

江苏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指南

(试行)

江苏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红色资源集聚、红色旅游产品丰富、旅游服务设施完善、红色旅游管理规范、红色文化影响力强,在产业融合业态创新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项目。为统筹推进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打牢争创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工作基础,特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物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红色旅游发展格局,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红色旅游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融入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建设目标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保护好、管

理好、利用好全省红色资源，以融合创新发展为路径，激发红色旅游发展活力和潜力，建设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三）建设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注重革命教育。把准红色旅游发展方向，以用好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教育为核心，紧紧围绕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奋进历程，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弘扬革命文化、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

坚持人民至上，强调社会效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红色旅游服务质量，推动红色旅游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带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红色旅游发展成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开放创新，深化融合发展。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动红色文化和旅游产业数智化融合、科技赋能江苏红色旅游发展。促进红色旅游与科技、演艺融合发展，创新展示手段，讲好江苏红色故事，丰富红色文化时代内涵。推进红色旅游要素融合、资源融合、产业融合、区域融合。

坚持标准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

设、高水平管理，将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保持原址原貌，维护原有历史氛围，合理确定红色旅游建设内容和规模，严防不合理开发和娱乐化、庸俗化、过度商业化倾向，保持红色旅游底色。

二、重点任务

（一）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凸显红色主题

1.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定期开展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的专项调查，摸清资源家底和保护需求。大力支持革命旧址和红色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促进革命文物科学保护、系统研究、整体展示。积极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协调带动各类红色资源系统性、完整性保护，统筹处理好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连片保护的关系。稳妥建设革命历史类纪念馆等红色纪念设施，保持红色旅游底色。

2.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深入研究阐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开展红色资源承载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推进红色研究成果转化利用，提升革命文物陈列展览质量。创作一批富有红色文化内涵的革命历史题材文艺作品，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

3.突出红色旅游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推进红色资源与教育培训需求相结合，推动红色资源进校园，开展红色研学教育。通过馆际交流、馆校合作等形式，将红色旅游资

源打造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加强和规范红色旅游解说词、导游词创作，提高展陈解说水平。

（二）健全红色旅游产品体系，增强文化体验

4.打造红色旅游复合型产品。推进红色资源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非遗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等旅游业态相融合，打造“红色+乡村”“红色+生态”“红色+民俗”等红色旅游复合型产品，推动红色旅游向第一、二、三产业延伸，策划开发地方特色强、参与互动性强的红色旅游体验项目，营造寓教于游、寓教于乐的沉浸式红色旅游氛围。

5.推出红色旅游主题精品线路。围绕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主题、重大节点，整合红色旅游景区、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推出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红色研学旅游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本地红色旅游资源产品。

6.创新红色旅游数智产品服务。通过对红色文化的数字化传播和智能化展示，创新打造数智红色旅游场景。运用VR、AR、AI、全息投影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红色资源与数智化产业融合发展，用数智化还原的方式活化利用革命文物，推进革命历史展陈空间场景还原，再现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增强红色旅游产品服务的体验性和情景性。

（三）完善红色旅游公共服务，优化要素配置

7. 夯实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旅游集散中心，为游客提供集区域红色资源展示及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旅游一站式”服务。完善红色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将红色文化符号融入基础设施视觉设计元素，提高本地红色文化标识度，营造良好的红色文化氛围。

8. 提升红色旅游交通环境品质。合理布局红色旅游交通线路，重点推进红色旅游景区、精品旅游线路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实现无缝连接，开通红色旅游专线，完善红色旅游道路交通标识设置。推动红色主题绿道、游步道、骑行道以及红色公路驿站建设，对红色旅游沿线道路设施进行红色文化主题包装。

9. 完善红色旅游便民惠民服务。推动革命遗址、旧址、纪念设施、纪念场馆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红色旅游志愿者服务。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完善红色旅游服务设施，鼓励红色旅游景区开展个性化、亲情化、定制化、细微化服务。

（四）加强红色旅游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10. 规范发展红色旅游市场。建立健全红色旅游开发、管理、运营、监督制度，推进红色旅游景区和革命纪念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加强红色旅游市场监管，规范红色旅游市场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配套旅游设施建设需同红色纪念设施相得益彰，

符合红色纪念的特色。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11.开展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加强红色旅游目标客源市场营销推广，推出红色旅游主题宣传口号，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红色旅游品牌形象。整合区域相关红色资源，多渠道、多媒介、多层次组织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推进红色文创产品研发和孵化，打造具有红色历史文化底蕴和地方文化特色的红色文创产品，提升红色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12.强化红色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与高等院校建立红色旅游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强化红色旅游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制定红色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积极引进红色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展陈管理、线路开发、导游讲解等专业人才。以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为抓手，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红色旅游讲解队伍，组织开展红色旅游志愿讲解服务，建立多元化、专业化的讲解队伍。

（五）推动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彰显示范效应

13.促进红色旅游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将红色旅游发展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新机制，统筹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和红色旅游发展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

14.深化红色旅游政策措施创新。将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列入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红色旅游用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具有示范意义的综合性政策和实施方案，深化本地红色旅游发展的目标、措施和任务，增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新动能。

15.鼓励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创新“红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红色旅游对县域经济的带动作用。鼓励通过部门联动、城乡合作，实现红色资源共享、区域融合发展，推动革命老区产业振兴、就业增加、收入提高。顺应红色旅游市场的新变化、新需求、新趋势，形成红色旅游发展新模式。打造地方红色旅游名片，实现红色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

三、建设程序

各地应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有序推进原则，选择红色资源丰富、旅游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红色资源和产业优势，项目化推进建设。示范项目不简单搞全县（市、区）融合，不以面积大小作为评判标准，重点认定产业融合业态创新的成效。各地要根据红色旅游资源的整体分布、禀赋差异、自然条件及配套设施等情况，“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在传承保护红色资源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区域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不搞大拆大建，不增加地方债务，不得以建设示范项目的名义开发住宅、酒店、公寓、写字楼等房地产、城市更新项目。各

地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县（市、区）范围内明确划定具体融合发展功能区域和主体单位，按指南要求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并组织申报。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负责辖区内示范项目的建设指导和申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指导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衔接，推进示范项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政策、项目上予以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示范项目的评估认定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示范项目的县（市、区）或功能区进行评估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认定为江苏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并在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红色旅游宣传推介上予以支持，着力提升区域红色旅游发展质量，努力打造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的江苏样板。

附件：江苏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江苏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评价指标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红色资源 集聚突出 保护利用 (20分)	拥有一定规模的红色资源，类型丰富、集聚程度高，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时代价值和红色教育意义。	4
	系统开展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普查、修复与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红色资源数据库，红色资源整体保护水平高。	5
	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红色纪念设施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并保持原址原貌和红色底色。	3
	围绕革命历史题材，创作一批红色文艺作品，打造一批革命文物精品陈列展览，组织一批精品巡回展。	3
	将革命旧址、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打造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展陈空间充足、规模适合，展陈和讲解内容准确规范。	5
红旅深度 融合产品 业态丰富 (20分)	红色旅游与其他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红色+乡村”“红色+生态”“红色+民俗”等红色旅游复合型产品，旅游产业链长。	2
	红色旅游产品项目类型多样，项目参与度和吸引力高，寓教于游、寓教于乐。	4
	整合红色旅游景区、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红色资源，发布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红色研学游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5
	设计并制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红色旅游导览手册，宣传和推介本地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4

	运用VR、AR、AI、全息投影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开展红色旅游数智场景设计，实现革命文物活化利用，再现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展览互动性、趣味性强。	5
要素配置 合理服务 体系健全 (20分)	依托旅游集散中心，为游客提供集区域红色资源展示及旅游集散、咨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旅游一站式”服务。	3
	红色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满足游客品质化需求，红色文化氛围良好。	4
	构建红色旅游交通线路网络，实现红色旅游景区、精品旅游线路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的无缝连接，开通红色旅游专线，完善红色旅游道路交通标志设置。	4
	推动红色主题绿道、游步道、骑行道以及红色公路驿站建设，对红色旅游景区沿线道路设施进行红色文化主题包装，主题鲜明，各具特色。	3
	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供红色旅游志愿者服务。	3
	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改造和完善红色旅游相关服务设施，推出红色景区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	3
运营安全 有序服务 品质优良 (20分)	制定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示范项目四至范围和建设主体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健全。	5
	红色旅游市场服务规范有序，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卫生、安全、防灾等应急预案、处置和管理制度健全。	4
	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同红色纪念设施相得益彰，符合红色纪念特色。	2
	推出本地红色旅游主题宣传口号，红色旅游品牌形象突出、特色鲜明，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丰富多	3

	样。	
	推进红色文创产品研发，孵化出具有红色历史文化底蕴和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创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高。	3
	有专职讲解服务队伍，与高等院校建立红色旅游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突出红色旅游职业教育，形成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红色旅游专业和志愿讲解队伍。	3
创新体制机制示范效应显著 (20分)	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和自主发展相结合的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机制，统筹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	5
	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和红色旅游发展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	3
	将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列入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红色旅游发展的目标、措施和任务。	3
	在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红色旅游用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有实施方案和政策支持。	2
	通过部门联动、城乡合作，实现红色资源共享、区域融合发展，推动革命老区产业振兴、就业增加、收入提高，红色旅游对示范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带动作用显著。	4
	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打造地方红色旅游名片，实现红色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	3
不予审核项	<p>1.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p> <p>2.重大市场秩序问题：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投诉、负面舆情和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的。</p> <p>3.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p>	

加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入选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片区分县名单加3分。2.每有1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加3分；每有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加2分。3.每有1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加3分。4.每有1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或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加3分；每有1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加2分。
-----	--